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后审慎做出的决定；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炜、李悦、罗炜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